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海報設計創作比賽

—103年度高雄市複賽實施計畫

103年4月8日高市教社字第10332294700號函公布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海報設計創作比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藉由學生創意設計活動，呈現每個孩子對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願景的期盼與想像，增進師生對政策理念瞭解，並發掘藝術創作人才，培養具藝術美感素養之國民。

參、辦理單位

一、初賽辦理學校：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五專前三年）。

二、複賽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複賽承辦單位：高雄市私立道明高級中學。

肆、參賽作品類別及組別

一、類別：平面海報設計。

二、組別：分為三大類六組別

（一）國小高年級（包括公、私立五、六年級國小學生）：

1. 藝術才能美術班組。

2. 普通班組。

（二）國中（包括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1. 藝術才能美術班組。

2. 國中普通班組。

（三）高級中等學校（包括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及五專前三年）：

1. 藝術才能美術班（科）或設計類群組。

2. 普通班組。

伍、海報設計主題：以學生的角度為出發點，想像學習的未來。作品以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多元進路、優質銜接之理念，並能呈現推動面向，已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發展為創作設計主題。

陸、比賽方式：分為初賽、複賽與決賽等三階段，初賽由各級學校辦理，複賽由本局辦理，決賽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一、初賽：

（一）初賽單位：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五專前三年）。

（二）初賽方式：由各校辦理校內現場創作為原則，並將優秀作品提交本市承辦學校評選。

（三）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國小五至六年級、國中、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等在學學生，依所屬組別參加比賽。

（四）初賽期程：由學校自訂校內比賽日期，於103年4月18日（星期五）前校內評選完畢。

（五）作品標籤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兼課教師），若無指導老師則填「無」，俾利得獎後辦理敘獎事宜。

二、 複賽：

(一) 承辦單位：高雄市私立道明高級中學。

(二) 美術班資格認定：

類別	校名
國小高年級 藝術才能美術班組	屏山國小、七賢國小、林園國小、鳳西國小。
國中 藝術才能美術班組	壽山國中、三民國中、光華國中、道明中學(國中部)、鳳山國中、五甲國中、旗山國中、嘉興國中、林園高中(國中部)。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 才能美術班(科) 或設計類群組	前鎮高中、鼓山高中、高雄高商、高雄高工、中正高工、海青工商、三民家商、樹德家商、中華藝校、鳳新高中、高苑工商、鳳山商工、岡山農工、高英工商、東方設計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三信家商等。

(三) 各校送件數如下：

組 別	各校送件件數
國小高年級藝術才能美術班組	1至10件
國小高年級普通班組	0至5件
國中藝術才能美術班組	1至10件
國中普通班組	1至5件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美術班(科)或設計類群組	1至10件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組	1至5件

(四) 送件：

1. 由學校統一指派專人送件，個人或非學校單位送件均不受理，並不得公文交換。
2. 作品標籤：作品背面右下角請黏貼報名表(如附件1)，以100字內敘明創作理念。
3. 報名清冊：請於103年4月21日(星期一)12:00前將報名清冊word檔(如附件2)寄至pollock1966@gmail.com，並於送件時繳交核章清冊正本。
4. 現場收件：請於103年4月21日(星期一)及4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下午1時至4時(逾時視同放棄)，將作品、核章清冊送達私立道明高級中學(802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354號)教務處特教組蔡老師收，電話：07-9656241。

(五) 各校送件、退件人員核予公(差)登記(課務自理)，退件日期另函通知。

(六) 作品評選：由本局與承辦學校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評審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義，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材料由參賽者自備(紙由主辦單位提供)。

(七) 複賽錄取件數：各組各錄取特優3件、優等6件、甲等9件(以上件數送全國決賽)及佳作若干名。

三、 決賽

(一) 收件方式：本局委由承辦學校至遲於103年4月30日彙集本市得獎作品，送達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79號；聯絡電話：04-8320364-215、201)。

(二) 評選方式：由決賽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負責評選工作。

- (三) 成績公告：103年5月10日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 (四) 決賽錄取名額：各組特優2件、優等4件、甲等6件，佳作若干件；視參賽作品之水準評定，必要時得以從缺。

柒、作品規格與表現方式

- 一、 作品規格：一律以四開（約39公分x54公分）設計用紙作畫。
- 二、 表現方式：手工繪圖平面創作，媒材不限，不得拼貼。
- 三、 注意事項：
 - (一) 每人限送作品1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1人，作品不需裝裱。
 - (二) 作品背面右下角請黏貼報名表(如附件1)，以100字內敘明創作理念。

捌、評審標準

評審項目		參考構面
主題的訴求性	30%	須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念與精神為主題的海報設計/能具體呈現創作的理念/能激發對主題的共鳴等。
設計的創新性	50%	具有創新的設計構想/有創意的文案設計/引人注目的圖畫呈現/有良好表現技巧等。
版面的審美性	20%	適切的圖文配置/整體的版面美感等。

玖、獎勵

- 一、 複賽獎勵：
 - (一) 學生：獲本市評選作品各組佳作（含）以上者，由本局頒發獎狀，以示鼓勵。
 - (二) 指導老師：
 1. 指導學生獲前三名之教師，其指導老師為編制內或代理教師者，均予嘉獎1次之獎勵，指導老師如為代課、兼課老師，則頒給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2. 同一位教師指導多位學生獲獎時，以最高之名次敘獎，不再重複獎勵。
 3. 全國決賽獲獎人員(獲獎學生及其指導老師)可累計敘獎，相關行政人員則擇其最優辦理敘獎，不可累計。
 - (三) 承辦學校：實際主辦人員嘉獎二次1人，協辦人員嘉獎一次3人，並依照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第四點第一、二項辦理。
- 二、 決賽獎勵：
 - (一) 各組決賽獲獎學生之獎勵如下：
 1. 特優：獎金10,000元，獎狀乙紙。
 2. 優等：獎金6,000元，獎狀乙紙。
 3. 甲等：獎金3,000元，獎狀乙紙。
 4. 佳作：獎狀乙紙。
 - (二) 得獎作品之學生及指導老師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頒發獎狀。
 - (三) 決賽頒獎典禮訂於民國103年5月20日（星期二）在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舉行，邀請

獲獎之師生親自出席頒獎典禮。

(四) 決賽經評定佳作以上，學校得參照本計畫，依權責酌予敘獎：

1. 作品獲特優者指導老師記功1次，相關行政人員部分請本權責敘獎。
2. 作品獲優等者指導老師嘉獎2次，相關行政人員部分請本權責敘獎。
3. 作品獲甲等者指導老師嘉獎1次，相關行政人員部分請本權責敘獎。

拾、展覽活動：決賽獲獎作品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展示外，並另擇場地及網站公開展覽。

拾壹、附則

- 一、 本計畫刊載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kl2ea.gov.tw/>)及國立員林高級中學(<http://www.ylsh.chc.edu.tw>)，參賽者可上網查詢。
- 二、 參賽作品應為本人之創作，不得抄襲或由他人代筆，如經檢舉調查屬實，除追回獎狀、獎金外，有關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 三、 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不得要求退件，未得獎作品由本局轉送件學校，且主辦單位有廣告、宣傳、刊印及展覽、製作相關宣傳品（如請柬、海報、摺頁、環保袋、光碟）之權利，不另給酬勞。
- 四、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經查證屬實，雖經學校送件仍不予受理、不予評選，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 五、 本市國中、小學美術班學生作品，請勿參加普通班組，若經查屬故意行為，將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名次。
- 六、 送件作品必需是學生個人之創作，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為臨摹、抄襲或經他人加筆之作品，經查屬實不予評選，如於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狀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 七、 複賽辦理完畢後，成績將公告於承辦學校網頁1星期，請各校務必上網查看姓名是否有誤，並通知該校修正，避免獎狀印製錯誤。
- 八、 本計畫經奉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函通知。

(附件1) 報名表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海報設計創作比賽報名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學校承辦電話	
年級 班別	年級 班(科、組)
學校指導老師	(限填一人)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普通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美術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普通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或設計類群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組
題目	
創作理念 (100字以內)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附件2) 報名清冊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海報設計創作比賽
—103年度高雄市複賽實施計畫報名清冊

校名：

參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完全中學請分開填表)

參賽組別： 普通班 美術班 (組別不同請分開填表)

編號	學生姓名	題目	年級	指導老師 (身份別)	備註
1				○○○ (正式)	
2				○○○ (代理)	
3				○○○ (代課)	
4					
5					
6					
7					
8					
9					
10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電話：

Email：

※注意事項：

- 一、為利資料分類，本表請以電腦繕打，並於 103 年 4 月 21 日 12:00 前寄至 pollock1966@gmail.com，以利統計造冊，並於送件時繳交核章清冊正本。
- 二、收件學校：高雄私立道明中學(802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354 號)，
聯絡人：教務處特教組蔡老師，電話：07-9656241。